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5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2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1日
聲請人	廖聖旨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憑證據顯屬不足，竟逕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認定。聲請人並非本件原因案件之犯罪行為人，卻因此遭受冤獄，爰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請求立即釋放聲請人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系爭判決論處罪刑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0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 4 （二）最終判決係行寄存送達，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起經10日 5 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於114年10月1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 6 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55號廖聖旨聲請案